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新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9.4 万股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40%比例不得归属，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35.28 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关联监事管锡君先生之兄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监事管锡君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